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4月

目 录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附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附件 3：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附件 4：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 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10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北京西郊宾馆五号楼2层荟缘厅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毛善君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将在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查阅。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丁日佳、吴团结、李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 2020 年度述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就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423,5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7,075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

二、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整/年（税前）。

2、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 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监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希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今后能发挥其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并为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及内控方面提供更多的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请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请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请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围绕战略目标，坚持自主创新，坚守主业，专注于以自主研发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智能开采提供工业应用软件及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政府应急、矿山安全监察、职业卫生监管机构、科研院所、工业园区、高危行业企业提供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的智慧应急、智慧安监整体解决方案。

2020年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9,764.17万元，同比增长28.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4.52万元，同比增长7.78%，每股收益 0.72 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965.56万元，所有者权益51,166.61万元。

二、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一）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议事过程中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规则，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十次，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九次，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一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选举任永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姬阳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任任永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张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在山西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新设立“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5、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 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年度战略与规划

(一) 管理战略

公司将继续优化各项管理业务流程，完善研发项目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管

理，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健全软件产品测试封装过程管理，强化项目实施主体目标责任，细化、落实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实施项目精细化目标管理和激励机制，构建完善的营销体系，全面加强回款管理与目标责任考核，深化服务意识与创新精神，提倡团队合作与创新，推进智慧能源、智慧安监、智慧城市与安全事业的稳健发展，创造优良的企业文化，通过严抓研发、采购、质控、营销等各个环节，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人力与薪酬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结合人力资源战略规划，2021年公司在编人员总体规模控制在380 ~ 400人左右。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全面构建公平的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努力做好股权激励计划与实施工作。

（三）融资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财务风险控制、财务预算和成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未来持续的增长回报广大的投资者。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及流动资金的需要，适时推动增发或银行综合授信筹措资金计划，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增加的需求，提升公司筹集资金能力。

四、2021年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进而推动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将全力作好日常工作，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及时进行决策，并对经理执行管理层的工作进行及时的检查与督导，特别是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以维护全体股

东利益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逐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最后，感谢各位董事和全体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附件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就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对 2020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实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

（一）2020 年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本年度共计召开监事会八次，其中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七次，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一次，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继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财务部门的汇报,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的情形。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还很多，要齐心协力、抓住机遇、奋发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企业特点和管理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

（一）履行职责，搞好监督工作，坚持定期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监督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煤矿专业知识、项目管理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权益。

（三）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

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认真听取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行。

（四）开展丰富的活动，提高凝聚力，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不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了解员工对公司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传达。举办员工参加的文体活动，提高凝聚力。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附件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1]021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764.17	15,434.00	28.06
营业利润	5,583.32	5,544.10	0.71
利润总额	5,698.27	5,393.93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53	4,708.17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7.01	4,804.99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1	3,769.15	不适用
总资产	56,965.57	55,784.87	2.12
总负债	5,798.95	8,221.18	-29.46
净资产	51,166.61	47,563.68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66.61	47,563.68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89	-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1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26.98	减少16.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27.54	减少17.47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54,799.62	54,463.05	0.62
非流动资产	2,165.94	1,321.82	63.86
资产总计	56,965.57	55,784.87	2.12
流动负债	5,662.15	8,084.38	-29.96
非流动负债	136.80	136.80	-
负债总计	5,798.95	8,221.18	-29.46
所有者权益	51,166.61	47,563.68	7.57

说明：

1、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56,965.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80.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36.58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6,353.43 万元，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9,201.91 万元，存货减少 1,231.90 万元；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844.12 万元，主要长期投资增加 251.9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446.12 万元。

2、2020 年负债总额为 5,798.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422.23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其中预收客户款项减少导致合同负债项目减少 1,009.36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606.1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500 万元。

3、2020 所有者权益为 51,166.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02.93 万元，均系本年经营盈余产生。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9,764.17	15,434.00	28.06
二、营业总成本	14,186.77	11,230.50	26.32
营业成本	9,063.37	6,114.72	48.22
税金及附加	234.52	201.16	16.58
销售费用	1,324.31	1,630.13	-18.7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741.76	1,676.31	3.90
研发费用	2,058.18	1,522.55	35.18
财务费用	-235.37	85.63	-374.87
加：其他收益	522.95	1,084.50	-51.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10	296.8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77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5,583.32	5,544.10	0.71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0.50	不适用
减：营业外支出	185.05	150.66	22.82
四、利润总额	5,698.27	5,393.93	5.64
减：所得税费用	623.75	685.76	-9.04
五、净利润	5,074.53	4,708.17	7.78

1、营业收入：本年度 19,764.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330.17 万元，增幅 28.0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推进基于 LongRuanGIS“一张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的集团级应用及技术升级，业绩稳步增长。

2、营业总成本：本年度为 14,186.7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956.27 万元，增幅 26.32%。

其中：营业成本本年度为 9,063.3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948.65 万元，增幅 48.22%。主要原因系本期完工项目中集团级客户私有云配置的计算、存储、传输、显示等基础设施或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本年度为 1,324.3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05.82 万元，降幅 18.76%。本年因受疫情影响，人员差旅、展会宣传等费用减少；因回款减少，人员薪酬绩效等也有所降低。

研发费用本年度为 2,058.18 万元，增加 535.63 万元，增幅 35.1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在智能开采控制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人员薪酬、现场研发测试，差旅费用、专利申请维护费等增加较大。

财务费用本年度为-235.3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21 万元。主要因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3、其他收益本年度 522.95 万元，均为本年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4、信用减值损失 554.10 万元，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减少，增加坏账准备计提。

5、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为本年收到的上市补助。

6、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 185.02 万元。主要为本年疫情捐赠支出增加 1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3.28	16,910.04	-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1.29	13,140.89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1	3,769.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3	98.99	1,0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3	-98.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48.7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06	5,425.41	-2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06	31,023.29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3.81	36,559.91	-17.44

1、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8.0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967.16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本期回款减少。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7.03 万元。主要为参股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支出 200 万元，购买成都分公司办公场所支出 550 万元，山西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60 万元。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81.06 万元。主要包括：分配股息红利支出 1,471.6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首发上市费用 488 万元。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附件4:**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 2021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等，形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及下游客户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响应煤炭工业智能化开采的国家战略，充分利用先发技术优势，抓住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推动市场营销和市场推广，特别是与智能开采控制相关产品；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影响及成本变动影响，严格成本控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体系内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管理费用支出；进一步深化研发策略，加大研发投入。

五、2021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对 2021 年度的销售情况持乐观态度，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30%-40%。

六、确保财务预算实现的措施

- 1、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
- 3、跟踪并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 5、建立成本控制预警机制，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七、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